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依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範圍與對象為：

一、校務類：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等項目，由秘書室整合相關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二、專業類：包含各學院及各系(所)等教學單位，由教務處整合各學院系所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第三條 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每1至2學年實施，外部評鑑每3至5學年實施，必要時得依實際需求調整評鑑時程。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外委員 3 至 7 人組成，委員任期 2 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指導委員會任務包括：

- 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 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 三、審議自我評鑑規劃書。
- 四、針對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進建議等。

第六條 本校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執行等事宜，並成立校務類及專業類自評工作小

組，以利執行自我評鑑推動工作。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主管組成之。

校務類自評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各行政單位主管等組成之並得依據評鑑需求另行編組分工。

專業類自評工作小組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組成之。各系(所)另行成立工作執行小組。

第七條 自我評鑑實施方式：

- 一、參考教育部評鑑計畫審查作業，採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方式實施，評鑑委員可由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 二、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質化及量化資料，供評鑑委員評鑑。
- 三、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 四、專業類評鑑由各院安排。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評鑑實施後 1 個月內，彙整評鑑委員之意見，召開檢討會，檢具自我評鑑報告書陳核，並送秘書室彙整。秘書室彙整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另召開全校自我評鑑檢討會議，追蹤改進成效。

第九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教務處統籌編列預算。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得作為調整資源分配(含經費、設備與人力)、中程計畫、人力規劃、員工獎勵之參考。自我評鑑成績優異單位，人事室得列入考績參考並予以獎勵。自我評鑑報告經審議認定受評單位運作績效不佳或未達設置目的，得要求限期改善，並規定時程給予追蹤考核，如仍未能如期改善者，得報請學校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第十一條 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院系所等教學單位，其自我評鑑機制，得依該評鑑機構規定實施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